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全國運動會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選拔優秀選手、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期達到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20 日和 7 月 11 日和 7 月 25 日
- 五、比賽地點：王者保齡球館、雅環保齡球館、大中保齡球館、大贏家保齡球館
- 六、參賽資格：設籍本縣境內滿 3 年以上，且有加入本會之會員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世界十瓶部保齡球總會(WTBA)所頒佈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採 48 局總分制。 擇優錄取前 6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之，球員必須絕對服從。